**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計算標準**

89.4.18 88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
91.10.24 9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
105.05.30 104學年度第2次圖書管理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( 以下簡稱本館 ) 為促進圖書資料之流通利用，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第十一條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計算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以為業務執行之依據。
2. 借期：每週以7日計算，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例假日在內。
3. 借書期限：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書日止。
4. 還書日期

1. 逢例假日（不包括寒暑假）：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。

2. 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日：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為還期。

1. 續借：得於第一次借期屆滿前7日內辦理續借手續，借期自次日起算，逾期則不可辦理續借。續借期間若有人辦理預約，須於本館催還通知發出日起算7日內歸還。
2. 逾期日數：自本標準第二、三、四條規定之還期後之次日起算，在逾期歸還中若遇例假日、本館不開放日，或因不可抗拒不能還書者亦併算入之。
3. 超過催還期之圖書，將按日、按冊數罰款，逾期30日以上未還者，本館得暫停各項借用權利。
4. 本標準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